长 安 大 学 文 件

长大教〔2020〕140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长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经校务会2020年6月11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长安大学

2020年6月29日

长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长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培养方案”）是学校贯彻国家高等教育教学基本方针，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相关文件精神，由学校按照自身的办学定位、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等制订的纲领性教学管理文件。

第二条　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培养方案编制与修订要体现国家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目标总体要求，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专业人才培养理念，保证人才培养规格和质量，为各专业组织教学过程、安排教学任务，以及学生毕业资格认定等提供依据。

第四条　为规范培养方案的编制、修订、管理与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养方案的编制与修订

第五条　学校按照每四年一个周期对现有招生专业培养方案进行一次全面修订。新办专业应在向教育部提交申请报告之前完成培养方案的编制工作。

第六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制订《长安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经长安大学学

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务会审定后，作为各专业培养方案编制、修订的指导性文件。

第七条 各学院（系）根据《指导意见》，在对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生就业情况、企事业单位人才需求情况、人才培育质量等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组织校内外专家科学编制、合理修订本专业的培养方案。

第八条 各学院（系）应将编制、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及相应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等文件，提交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各专业负责人、委员会主任、主管院长签字确认，并提交教务处初审。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订需提交修订说明，具体包括修订依据、目的、内容、合理性评价等。

第九条 教务处根据《指导意见》组织校内外专家审核各学院（系）提交的培养方案，长安大学学术委员会本科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校务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三章 培养方案的管理

第十条 培养方案实行动态信息化管理。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后，由学院（系）负责将方案录入管理系统并组织审核，审核无误后确认提交。

第十一条 培养方案在执行周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自行调整。如因国家及地方人才培养政策变更必须调整培养方案的，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调整。如因专业认证/评估要求、《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要调整培养方案

的，由相关专业所属学院（系）提出对培养方案进行微调。

第十二条 培养方案微调一般在每学期前4周进行，由专业所属学院（系）填写《长安大学培养方案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经学院（系）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由委员会主任、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主管院长签字确认，报送教务处审批后执行。

第四章 培养方案的执行与实施

第十三条 每学期应依据培养方案制定下一学期教学计划和任务，该项工作集中在前4周进行。教学计划或教学任务若有变更，需由专业所属学院（系）填写《长安大学教学计划、教学任务变更申请表》（一式三份）。由系主任、主管院长签字确认，报送教务处后实施。每学期第5周由教务处依据培养方案下发各专业下一学期教学计划（开课计划），各学院（系）组织复核后于第7周提交。

第十四条 对于审核通过的开课计划，由教务处按开课单位下达教学任务，各开课单位组织师资落实教学任务，在每学期第12周反馈给教务处。由教务处根据教室资源进行编排，在第16周形成下一学期的课程表。

第十五条 培养方案在执行一个周期后，各学院（系）组织对培养方案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校党政领导。

长安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